

##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期限一年，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等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